

#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绩效〔2020〕3号

##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条**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确保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包括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三个层次收支预算。2020年继续深化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质量。2021年,制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试点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2年，制定地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开展市对县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财政性资金。2020年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制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绩效管理办法。2022年，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预算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各相关职能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加强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并对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指导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同级预算部门(单位)及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组织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监督检查;

(五)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六)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 **第八条 预算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设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岗位,落实责任人;

(二)负责本部门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改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本部门理财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研究并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 **第九条 预算单位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设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岗位,落实责任人;

(二)组织开展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改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部门(单位)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结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对本级预算部门和下一级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以及监督发现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预算部门(单位)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健全向同级人大报告的制度。

### 第三章 事前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入风险应对措施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评审,将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环节。评估结果和预算评审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不断提升绩效评估的水平和效果。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编制环节,各部门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对于追加预算的绩效目标,依此要求逐项申报。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各预算管理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绩效目标管理实

现“四同步”，即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

**第十六条** 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把基本支出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基本支出目标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支出范围、资金渠道、定额标准，以及对重点支出内容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充分发挥基本支出对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要加强绩效目标任务各要素(范围、时间、成本、质量、人力资源、沟通、风险、采购等)的管理，健全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绩效目标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

集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定期采集预算资金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绩效目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并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预警，对偏离预期目标的，要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的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预算部门（单位）要将绩效监控作为内控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管理的效益性有机结合。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预算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建议可行。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稳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 **第六章 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八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组织方应就绩效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的形式反馈给被评价方,作为改进预算管

理和绩效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被评价方要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被评价方在评价组织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评价组织方行文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将组织的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以上的，在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时要从严控制。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组织领导。各级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预算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第三十四条** 明确责任。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五条** 激励约束。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第三十六条** 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监督问责。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纪违法行为,按《国务院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严肃追究责任。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县(区)财政管理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